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三仁

被告 顏芸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00元，及其中新臺幣39,074元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919元，及其中39,074元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400元，及其中39,074元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核其所為，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前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先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
05 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
06 截止日前清償，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新臺幣
08 （下同）39,074元及利息1,125元、其他費用1,201元未清
09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惟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
12 稱：債務人對本件支付命令尚有爭執，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4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7至83頁），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堪信為實在。雖被告
16 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然被
1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8 未提出其他反證，其空言爭執，難認可採，堪認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5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6 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林國龍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 1,500元

10 合計 1,500元